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申請日期：103 年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月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住宅：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03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請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屬性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補助金額：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人，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臺灣銀行存摺為佳)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蓄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檢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檢號																																																																														
儲蓄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切 結 書	1. 本人係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																																																																																																											
	2. 本人及配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受補助之子女未結婚。																																																																																																											
	3. 除正當理由外，本人同意接受補助之子女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的單位參與 1 次至少 4 小時的志願服務，並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行文通知媒合作業。																																																																																																											
	4.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5. 本人如屬離異且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但確有共營生活，且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																																																																																																											
	6.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另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7.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																																																																																																		
申請人配偶：										【簽名】																																																																																																		

【請於申請書背面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款項新臺幣
元 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